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1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碧玉

被　　告　林超塵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之租金給付義務，業經原告終止契約，並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損害賠償等。依系爭契約租賃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雙方應誠實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則當事人間就系爭契約所生訴訟於締約時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

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